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管理委員會

第一屆第六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09 月 06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呂六合居安堂祖厝

一、出席人員：呂理治、呂學泉、呂明忠、呂理泉、呂理獅、呂義德、呂學敦、呂理春、呂理邦、呂龍典、呂南雄

二、請假人員：呂理見（103/8/17 日仙逝）

三、列席人員：呂理河榮譽委員、呂吉助顧問、呂理誠顧問、呂達觀顧問、呂學興顧問、呂理章顧問、呂理富顧問、呂學城顧問、總幹事呂學淵、祭典組長呂理全、祭典副組長呂學仁等如簽到。

四、主 席：呂理治主任委員

紀錄：呂學淵
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：上午 10 時

六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照表列通過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工作報告：1. 103. 06. 14 在居安堂召開第一屆第五次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會議。

2. 103. 06. 28 呂志強顧問接任大同扶輪社 2014-2015 年度社會，呂主任委員理治帶領委員幹部前往來福星餐廳觀禮祝賀。

3. 103. 07. 19 呂理誠顧問邀請 103 年度獎學金籌備小組，假居安堂召開 103 年度呂六合子弟獎學金受理申請事宜籌備會。

4. 103. 08. 05 行文呂六義管理員-呂理進宗長有關呂六合「居安堂」前停車場承租案及呂六義宜蘭部份宗長尚未加入呂六合派下員事宜。

5. 103. 08. 09（農曆 7 月 14 日）下午 2 點在（居安堂）廣場，舉辦中元普渡，邀請各位宗長準備牲禮、敬果、等供品，同來參加，以求合家平安。

※呂理泉委員詢問：繼承是否有年齡限制。

經呂總幹事向桃園縣政府宗教科詢問：繼承並無年齡限制。

※本公業第一屆委員呂理見已在 103 年 8 月 17 日仙世，並在當月 21 日舉行告別式。（呂理見委員的夫人於 9 月 5 日來電告知-總幹事）

財務報告：1. 桃園榮民之家租金已入帳。

2. 6-7 月份支出部份比較少，8 月份因中元節支出較多，尤其是今年中元節多花了 2 萬多元，為撙節本公業各項經費，日後是否將該項支出訂定一個上限。

3. 其餘收支如討論提案；第 1 案再詳細報告。

祭典組報告：由總務組長呂義德結合總務組一起報告。

總務組報告：今年中元節支出近 6 萬，祭典組部份大約 16,000，餐飲（桌）約 17,000，布蓬今年也增加間數約 10,000，其餘為雜支如：金、炮、蠟、、等。

八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(103/03/09 第 1-4 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)

提案事項	提案者	辦理進度
提案一：審查 103 年 3、4、5 月份財務收支案。	<u>委員</u> 呂理春	☒ 完成 ☐ 執行中 ☐ 籌備中
提案二：呂六合居安堂前停車場租金提請討論案。	<u>秘書處</u>	☐ 完成 ☒ 執行中 ☐ 籌備中 說明：本公業已經在 8 月 05 日行文（法人呂六合（治）發字第 1030007 號）呂六義呂理進宗長。
提案三：103 年中元普渡事宜提請討論案。	<u>主任委</u> 呂理治	☒ 完成 ☐ 執行中 ☐ 籌備中
提案四：103 年祭祀公業法人呂六合獎助學金申請事宜提請討論案。	<u>秘書處</u>	☐ 完成 ☒ 執行中 ☐ 籌備中 說明：提至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二案報告。
臨時動議：	提案者	辦理進度
提案一：本公業八德市榮興段（1360 及 1362 號）出租，承租人（蕭太山）違反租約內容，提請討論案。	<u>委員</u> 呂理泉	☐ 完成 ☒ 執行中 ☐ 籌備中 說明：提至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三案報告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審查 103 年 6、7、8 月份財務收支案。（提案者：呂委員理春）

說明：103 年 6、7、8 月份財務收支表，詳如附件，敬請詳閱。

決議：照表列通過。

（二）103 年祭祀公業法人呂六合獎助學金，受理申請執行進度報告案。
（提案者：呂顧問理誠）

說明：1. 本案呂理誠顧問在 7 月 19 日已邀請 103 年度獎學金籌備小組在居安堂召開籌備會，執行情形請呂理誠顧問做詳細報告。

2. 訂定頒獎日期、時間及進行方式。

- 決議：1. 本案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10 止，因所有申請案件尚未到齊，所以申請人數、金額及餐點尚無法確定，擬訂於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分召開第 2 次籌辦小組會議，再做決議。(小組委員：呂理治、呂理誠、呂學泉、呂理邦、呂義德、呂理獅、呂理泉、呂學敦)
2. 頒獎日期訂：103 年 9 月 27 日 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。
3. 103 年重陽節提早當天辦理，並訂於上午 8 時舉行敬祖儀式。

(三) 本公業八德市榮興段 (1360 及 1362 號) 出租，承租人 (蕭太山) 違反租約內容，執行情形報告案。 (提案者：祕書處)

說明：本案呂總幹事已與蕭太泰山先生電話聯繫，並訂在此次會議結束用餐後；再與他本人聯繫協談地點，進行協商。

- 決議：1. 呂理春委員提議；依照 1-4 委員、監察員聯席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(租約內容)，先行寄發存證信函，如再未回應，即尋求司法途徑辦理。
2. 請當初參與簽約之宗長，協助呂理治主任委員、呂學淵總幹事及一起辦理。
3. 律師聘請由呂學淵總幹事協助。(本業呂金貴律師有表示，因年事已邁，該案是否再就近聘任律師)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本公業委員遞補提請討論案 (提案者：呂主任委員理治)

說明：本公業二房委員呂理見宗長於 103 年 8 月 17 日仙逝，其委員職務由二房；第一順位後補委員呂理誠宗長遞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一致通過；由呂理誠宗長遞補第一屆委員一職。

十一、主席總結：

十二、散 會：餐敘